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復牌進展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而採取的行動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務營運資料的更新。

聯交所要求之復牌條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的情況：

- (a) 披露法證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和業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有關審計的查詢；及

(c)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消息，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如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上述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審核及復牌計劃之進展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劉先生、張教授及鄺先生已共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已自該日起委任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陳偉樑先生及王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上述空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監控委員會（「獨立監控委員會」），以取代由已辭任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謝文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顧問之委任

本公司已委任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持牌的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有關業務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獨立法證會計師之更換

本公司獨立監控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任命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代替KPMG Services Pte. Ltd.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法證會計師。

此更換原因主要是基於地域，董事會認為總部位於香港的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比總部位於新加坡的KPMG Services Pte. Ltd.更適合於進行關於法證的實地調查工作。

內部監控顧問之委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任命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審核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提供相關的補救措施以糾正任何不足。

未刊發財務業績之發佈

本公司的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開始對本集團未刊發的財務業績進行審計，預計初步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本公司將爭取發佈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盡快處理任何審核問題。

復牌計劃

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直在努力製定一項計劃，以滿足復牌條件並恢復本公司的股票交易，復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及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其履行復牌條件的可行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業務的最新情況

(1) 上游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曹妃甸油田的日產油量為30,000桶。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九月實現原油產量824萬桶，完成年計畫的81.1%，有望提前40天完成全年生產目標。曹妃甸項目實施整體開發調整方案(「ODAP」)的完成率為100.00%，並與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順利投產。目前僅ODAP專案每天新增原油產量約10,000桶。同時，在工程建造費用方面，實際發生費用約為24.23億人民幣，較批覆預算費用29.23億人民幣低約5億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陸上迪那1和吐孜氣田每日天然氣產量為314萬立方米。吐孜氣田的增壓站及迪那1氣田迪那1-4新井建設各項工作已經開展，及預計增壓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

管理層預期上游業務將是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主要重點。

(2) 國際貿易與海上供油

由於受到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影響，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ITB」)業務的融資銀行進行信貸收緊，導致業務交易量大幅減少。於有關審核期間內，ITB並無產生重大收益。

(3) 船舶運輸業務

本集團的5艘超大型油輪(VLCCs)、6艘加油駁船及4艘遠洋油輪(Aframax)，因受到相關債權人從去年底採取的扣船行動而仍暫停營運。在15艘船的船隊中，其中14艘被扣押船隻已拍賣售出。自上次更新以來，以下船隻已被出售：

由新加坡高等法院出售		
船隻名稱	出售日期	售價
BRIGHTOIL 319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6,155,000 新加坡元
BRIGHTOIL 326		5,955,000 新加坡元
BRIGHTOIL 329		6,182,000 新加坡元
BRIGHTOIL 639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10,005,000 新加坡元
BRIGHTOIL 666		10,225,800 新加坡元
BRIGHTOIL 688		3,933,000 新加坡元
由香港高等法院出售		
船隻名稱	出售日期	售價
BRIGHTOIL GALAXY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61,501,023.44 美元
BRIGHTOIL LEAGUE		22,357,788.20 美元
BRIGHTOIL LEGEND		22,229,759.70 美元
BRIGHTOIL LUCKY		22,363,371.30 美元

在中國被扣押的最後一艘VLCC，船隻名稱BRIGHTOIL GEM，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日由海口海事法院拍賣。

來自各種司法出售的所有收益預計將在償還與船舶有關的債務後，用於償還BOPS及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

(4) 擬出售舟山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就預期出售資產及／或舟山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的股權進行初步商業談判。本公司一直就出售本公司於舟山油庫及碼頭設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與不同的潛在買家協商。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潛在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目前，就本集團需要重組的現有財務責任的範圍所進行的由多間財務機構所要求的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除潛在債務重組外，本集團正探討進行其他融資方案，以增加本集團的流動性，包括與不同的投資者討論不同的融資方案及資產處置。

鑑於本公司的持續債務重組工作，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的破產保護令已被新加坡的高等法院延期到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認為破產保護令將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必要保護以防止任何破壞潛在債務的重組的努力。下次破產保護的聽證日期尚未確定，但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旬舉行。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述，通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就其還款方案持續協商，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 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訂立和解協議，暫緩呈請書。本公司已取得進展，最近與幾名主要債權人簽訂和解協議，並已向其他債權人取得承諾書。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債權人進行磋商，解決呈請書。

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的訴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儲運（舟山）有限公司（「舟山儲運」）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舟山法院」）寄送的《傳票》，其中原告為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原告」），而被告是舟山儲運及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作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的擔保人。

原告向舟山法院對舟山儲運及深圳光滙（作為擔保人）提出訴訟，要求終止及賠償相關建設合同（《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委託代建施工協定》）中的未付工程款、利息、損失及訴訟費，而該等合同是指原告與舟山儲運之間就舟山外釣島光滙儲運基地（「該等項目」）的興建及建造所簽訂的，所涉及的要求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11.3億元。本公司已委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代表本公司處理該訴訟，並已獲得正面的法律意見，特別就不合理之賠償要求提供應對方案，公司會就此採取相關法律措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護公司的權益。同時，本公司與原告已經就和解方案進行了多次協商，爭取盡快解決法律訴訟。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以待公佈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一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 僅供識別